# 第四章 平面停車場設計

## 4.1 地基、地坪鋪面設計

#### 4.1.1 設置標準

- 一、透水材料鋪面:使用於堤外、公園平面停車場。
- 二、瀝青混凝土:用於使用年限較短、臨時性停車場或現址已有較堅 硬底層之停車場,較適用於小汽車停車場鋪面,不宜使用於含機 車停車場之鋪面。
- 三、混凝土:用於使用年限較久、現址底層較軟弱或有大載重需求之 停車場,適用於機車、汽車及大客車停車場鋪面。
- 四、植草磚:汽車停車位得採用植草磚鋪面,惟不宜使用於行人走道及乘客下車區。

#### 五、財產使用年限:

- (一) 臨時用停車場:屬土地改良,財產使用年限3年。
- (二) 一般平面停車場:財產使用年限8年。

#### 4.1.2 設計規範

一、鋪面可採下列四種方式鋪設:

#### (一)透水磚:

透水係數至少需達 8×10-2cm/sec (JIS A1218), 抗壓強度至 少需達 250kgf/cm2 (JIS R2206)。

#### (二)瀝青混凝土鋪面:

以混凝土(140kgf/cm2)內設銲接鋼線網,厚度 15cm,作為 瀝青混凝土面之基礎層,於其表面鋪設瀝青混凝土,厚度5cm, 混凝土部分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3050 章規定施作,瀝青混凝土部分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41 及 02742 章規定施作。

#### (三)混凝土鋪面:

1. 底土夯實整平後,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規定檢測壓 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混凝土 (210kgf/cm2)內設銲 接鋼線網,厚度 15cm,適用於機車及小汽車停車場鋪面。

2. 先將底土夯實整平(高低差約 0~50cm),應依本府施工規範 第 02331 章規定檢測壓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再綁紮 雙層 3 號鋼筋後,鋪面採澆置厚度 15cm 之 280 kgf/cm2 混 凝土,混凝土表面需整平粉光拉毛,得視基地需求於地坪完 成面施作耐磨面層(例如環氧樹脂地坪、灑金鋼砂等工法), 適用於大客車停車場。

#### (四)植草磚:

於底土夯實後,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331 章規定檢測壓實度 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並依設計圖說鋪設碎石層、不織布及 襯墊砂層,其表面鋪設植草磚後,再於將其間隔縫隙或植草孔 回填沃土、植草或草種,植草磚部分應參考本府施工規範第 04220 章(中空型)及第 02786 章(非中空型)規定施作。

#### 二、排水設計

- (一) 洩水坡度大小約 , 視基地大小決定。
- (二) (二) 排水溝設計:排水溝坡度應為 0.5%以上,如面積大則 視需要增設區內排水溝。
- (三) 排水型式得採用地表逕流及透水鋪面等 2 種方式設計:
  - 地表逕流:將雨水藉由於地表鋪面之洩水坡度導引至排水溝 後排出基地之外。
  - 透水鋪面:雨水降落後由地表吸收滲透至透水層下之排水系 統,增加地表水份滲透量。

#### (四) 透水鋪面設計

1. 透水混凝土鋪面設計:

#### (1) 材料:

a. 膠結材:為水泥複合材,主要成分為水泥及礦物掺料, 無機水泥添加劑聚合化合而成之特殊固化膠結劑,為 避免二次污染,不得使用環氧樹脂等油性之膠結材。

- b. 顏色:載重層為水泥原色,面層可以視美觀上的需要 選色。
- c. 填充材:載重層為混凝土碎石級配,面層為精選高硬度級配骨材。
- d. 試驗:須於現場作一樣品試體進行試驗,鋪面底層以 鋪設碎石級配為原則,並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 規定檢測下列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	率	
	CNS 485	依本規範及契	1.	數	量表	達
	CNS 486			120	m	時
液性限度	CNS 5087	規定	2			
塑性指數	CNS 5088		۷.	120	3	~
C. B. R. 值	CNS 12382			1次	0	
洛杉磯磨損率	CNS 490		3.	600	m 時	F ,
含砂當量	AASHTO T176					
壓實度	CNS 11777-1 CNS 14732	最大乾密度 95 % 以上	1.	200 檢馬	m 時 僉。	免
厚度	度試驗時 一併辦理 厚 度 檢	· 1.0 · 4 · 4 · 4 · 4 · 6 · 7 · 7 · 7 · 8 · 8 · 8 · 8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3.	數 200 100 3. 超 100	量 0m 次數1(, m	~檢 量00 每加
	塑性指數 C. B. R. 值 洛杉磯磨損率 含砂當量 壓實度	<ul> <li>(CNS 485 CNS 486 CNS 486 CNS 486 CNS 5087 CNS 5088 CNS 5088 CNS 5088 CNS 12382 CNS 12382 CNS 12382 AASHTO T176 CNS 14732 摩實度 CNS 11777-1 CNS 14732 pm 理度 一厚驗點下物代厚得辦取地不約則驗不於實度 で、</li></ul>	### CNS 485	級配料篩析試驗	W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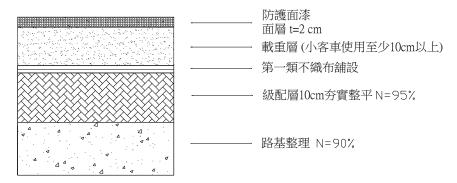
## 載重層(測試報告應載明材質、配比、尺寸、厚度等資料)

測試項目	測試標準	引用規範
抗壓強度	210kgf/cm <sup>2</sup> 以上	CNS1232
抗彎強度	22kgf/cm²以上	CNS1233
透水係數	15*10-2cm/sec	CNS14995

### 面層(測試報告應載明材質、配比、尺寸、厚度等資料)

測試項目	測試標準	引用規範
抗壓強度	300kgf/cm <sup>2</sup> 以上	CNS1232
抗彎強度	35kgf/cm²以上	CNS1233
透水係數	10*10-2cm/sec	CNS14995

### (2) 施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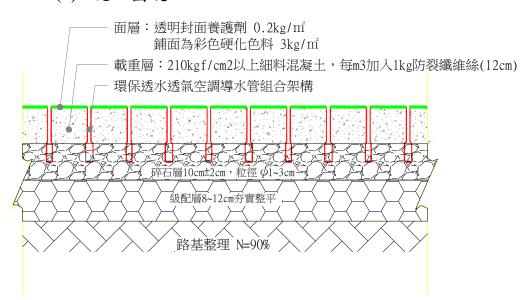
-備註:每3\*3公尺施作伸縮縫(寬3mm以上、深1cm以上),以自 應性膠結砂填縫。

## 2. 結構性空調透水鋪面(參考圖詳圖 4.1-1)

(1) PP 塑膠導水管組合架構上分為方塊式、網織式及亂石型等 3 種,廠商需事先送審使用之型式供機關核定後,方可施作。

- (2) 導水管架構型式之提供,以各導水管之間距不可超過 18 公分之型式為原則。
- (3) 本鋪面底層進行路基整理後最大乾密度應達 90%以上,鋪設 8~12cm 之級配並壓實達最大乾密度應達 95%以上,再鋪設 10cm(±2cm)碎石層(其粒徑範圍達 1~3cm)並壓實,並依契約圖說埋設環保透水透氣空調導水管組合架構,於導水管組合架構間隔澆置厚度 12cm 之 210 kgf/cm2 以上之混凝土(每 m3 加入 1kg 防裂纖維絲),面層需整平拋光,並得視基地實際需求灑彩色硬化色粉(3kg/m2,色料得為德國拜耳或同等品)及養護劑(0.2 kg/m2),或以混凝土表面整體粉光作為完成面。

#### (4) 施工圖說:



- (5) 基地面積達 100m2 以上之停車場,其結構性空調導水鋪面須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51 章—水泥混凝土鋪面一節規定施作伸縮縫,間距為 3m。
- (6) 透水鋪面所使用之不織布材料: ——地工織物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1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拉力強度		CNS 13300 A3339	> 140kg/5cm	4.	
地工	伸長窓		CNS13483 A3346 CNS13300 A3339	< 30%		1000m <sup>2</sup> 時,免送
織物	正向透水率 (定水位高為5	Omm )	CNS13298 A3337	>1×10 <sup>-2</sup> cm/sec	5.	驗。 數量達
	單位面積質量		CNS 14279 A3379	$> 300 \text{ g/m}^2$		1000 ~
		類別I		60 kgf/cm²以上		5000m <sup>2</sup> 檢 驗1次。
	抗拉強度	類別Ⅱ	ONG 19409 49946	80 kgf/cm²以上	6.	數量超過
	(抓式法)	類別Ⅲ	CNS 13483 A3346	120kgf/cm²以上	•	$5000   m^2$
		類別IV		160kgf/cm²以上		時,每5000
		類別I		40~100%		m² 加 驗 1
	伸長率	類別Ⅱ	CNC 19409 49946	40~100%		次。
	(抓式法)	類別Ⅲ	CNS 13483 A3346 $\frac{1}{4}$	40~100%		
		類別IV		40~100%		
_		類別I		25 kgf 以上		
工程	撕裂強度	類別Ⅱ	CNS 13299 A3338	35 kgf 以上		
用	(梯形法)	類別Ⅲ	CNS 10299 A0000	45 kgf 以上		
非織		類別IV		55 kgf 以上		
物		類別I		6 點/m 以下		
	瑕疵(每公尺容	類別Ⅱ	CNS 5618 L3086	5 點/m 以下		
	許扣點數)	類別Ⅲ	CNS 3010 L3000	3 點/m 以下		
		類別IV		2 點/m 以下		
	正向透水率		CNS13298A3337	1×10 <sup>-2</sup> cm/sec 以		
	(定水位高為5	0mm)	CNO10230110001	上		
	  耐紫外線性(紫	上外線碳		外觀無變化,抗		
			CNS9024 L2053	拉強力不得		
	小時)		0.1.53021 22000	低於原規定		
	4 .4 /			之 90%		

三、植草磚鋪面〈參考本府施工規範第 04220 章及第 02786 章一節訂定,參考圖詳圖 4.1-2 及 4.1-3〉

## (一) 材料:

- 1. 混凝土磚(連鎖): 符合 CNS 13295 A2255, 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 (1) 碎石級配料底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但不得少於 200mm。

- (2) 細砂層:厚度依契約圖所示,但不得少於 40mm。
- 2. 混凝土磚(非連鎖):符合 CNS 13295 A2255,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 (1) 混凝土墊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 (2) 銲接鋼線網:符合 CNS 6919 G3132,尺寸依契約圖說所示。
- (3) 1:2水泥砂漿: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 3. 空心混凝土磚之型式、尺度、質量依契約圖說所示,停車位使用植草磚之舖面以採大尺寸單元植草磚施作為原則。進場混凝土磚應無斷角與破裂,並維持完好無缺、保持乾燥。以吊掛式工事型 LED 燈具為原則。
  - (1) 空心承重混凝土磚應符合 CNS 8905 A2137, C 種普通重質橫筋磚之規定。
  - (2) 空心非承重混凝土磚應符合 CNS 8905 A2137, A 種普通 輕質基本磚之規定。
- (二) 植草磚的檢查及安裝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4220 章—混凝土 磚(中空型植草磚)及第 02786 章—高壓混凝土地磚(非中空型 植草磚)規定辦理。

#### (三) 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植草磚(中空型)	A 種 C 種	抗壓強度	CNS 8905 A2137	40kgf/cm²以上	1.數量未達 500塊時免檢 驗。 2.數量達500 ~1000塊檢驗 1次。 3.數量超時 1000塊加驗1 次。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外觀不得有影	
			響強度及其特	
			性之裂紋。	
			尺度依契約圖	
	外觀、尺		說規定辦理。長	
	度、許可		度及寬度許可	
	差		差應為標示尺	
			度之±2mm,厚度	
			許可差應為標	1. 數量未達
			示厚度之±	1000 m <sup>2</sup> 時,免
			3mm ∘	檢驗。
		GN 1 2 2 0 5	平均值應在450	2. 數量達
植草磚		CNS 13295 A2255	kgf/cm <sup>2</sup> 以上,且	1000m²檢驗1
(非中空型)	抗壓強度	A2233	不得有任一試	次。
			樣測試值低於	3. 數量超過
			400 kgf/cm <sup>2</sup> 者。	1000 m <sup>2</sup> ,每
			平均值應在	1000 m <sup>2</sup> 加驗1
			7.0%以下,且不	次。
	吸水率		得有任一試樣	
			測定值超過	
			9.0%者。	
			每50cm <sup>2</sup> 不得超	
			過15cm <sup>3</sup> ,且厚	
	耐磨性		度磨耗平均值	
			不得超過3mm	
			0	

### (四) 高壓混凝土地磚鋪面

依設計圖說進行路基整理、鋪設碎石層、第四類不織布(雙層 鋪設)及襯墊砂層後,進行高壓混凝土透水磚鋪設。

## 1. 材料:

- (1) 混凝土磚(連鎖): 符合 CNS 13295 A2255, 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 a. 碎石級配料底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但不得少於

200mm °

- b. 細砂層:厚度依契約圖所示,但不得少於 40mm。
  - (a) 混凝土墊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 (b) 銲接鋼線網:符合 CNS 6919 G3132,尺寸依契約圖 說所示。
  - (c) 1:2水泥砂漿: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 (2) 混凝土磚(非連鎖):符合 CNS 13295 A2255,厚度 60mm 以上之[B][C]級品。
  - a. 混凝土墊層: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 b. 銲接鋼線網:符合 CNS 6919 G3132,尺寸依契約圖說 所示。
  - c. 1:2 水泥砂漿:厚度依契約圖說所示。
- 2. 檢查待鋪設高壓地磚、界石之路基、透水材料、土木工程用 非織物(CNS 11228 A2183 第 4 類別,雙層鋪設)、襯墊砂 層、銲接鋼線網、混凝土墊層表面是否夯實或對鋪面有不良 影響之情況。
  - (1) 契約圖說規定為透水式鋪面(底層非為混凝土、水泥砂漿之乾式施工法)時之情況:路基整理之壓實度應達 90%以上,透水材料之壓實度應達 95%以上。
- (2) 契約圖說規定為非透水式鋪面 (底層為混凝土、水泥砂漿之濕式施工法)時之情況:路基整理之壓實度應達 95%以上。
- 3. 施工前應先測量放樣,對原有基礎地坪高程不足者,依契約 圖說規定鋪足透水材料或澆足混凝土墊層;超過者須予以處 理至規定高程。於混凝土基礎面標示主要分割線及各部分高 程,供鋪貼之基準,並經查核後方可施作。
- 高壓混凝土地磚鋪面的檢查及安裝應依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86章—高壓混凝土地磚規定辦理。
- 5. 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外觀不得有影	
			響強度及其特	
			性之裂紋。	
			尺度依契約圖	
	外觀、尺		說規定辦理。長	
	度、許可		度及寬度許可	
	差		差應為標示尺	
			度之±2mm,厚度	
			許可差應為標	1. 數量未達
			示厚度之±	1000 m²時,免
			3mm ∘	檢驗。
			平均值應在450	2. 數量達
高壓混凝		CNS 13295	kgf/cm <sup>2</sup> 以上,且	1000m²檢驗1
土地磚	抗壓強度	A2255	不得有任一試	次。
			樣測試值低於	3. 數量超過
			400 kgf/cm <sup>2</sup> 者。	1000 m <sup>2</sup> ,每
			平均值應在	1000 m <sup>2</sup> 加驗1
			7.0%以下,且不	次。
	吸水率		得有任一試樣	
	·		測定值超過	
			9.0%者。	
			每50cm <sup>2</sup> 不得超	
			過15cm <sup>3</sup> ,且厚	
	耐磨性		度磨耗平均值	
			不得超過3mm_	
			•	

## 4.1.3 設計注意事項

- 一、先進行現地之地基、地籍測量,再以現地條件決定是否需進行挖、 填方及地基補強材料之鋪設。
- 二、透水性材料之使用考量耐用性,以停車格位內之使用為主。
- 三、高壓混凝土地磚填砂時,使淨砂完全填滿地磚間縫隙後,掃除餘 砂及切除高出高壓混凝土地磚之雙層土木工程用非織物。
- 四、排水方向及排水溝流量之設計需加以注意,以免使地面上之穢物 隨雨水流向鄰近民宅。

## 4.2 車位、動線及進出口

#### 4.2.1 設置標準

一、車位停車位尺寸及相關設置規定

#### (一) 大型客車停車位

每輛停車位寬 3~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 條),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大客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4 公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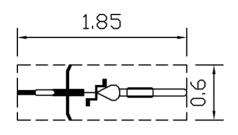
#### (二) 小型車停車位

規定每輛停車位寬 2~2.5 公尺以上,長 5~6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 條),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小型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2.5 公以上,長 5.25 公尺以上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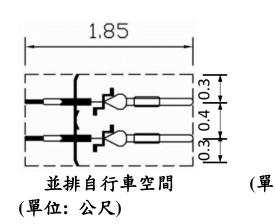
#### (三) 機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寬 1~1.5 公尺以上,長 2~2.5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條),倘因場地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機車停車位建議依寬 1 公以上,長 2 公尺以上設置。

- (四)自行車停放架(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 規範」規定)
  - 1. 基本自行車空間:長1.85公尺、寬0.6公尺。
  - 2. 並排自行車空間:並排停放時,以長 1.85 公尺、兩車中心 間距 0.4 公尺、兩側寬各 0.3 公尺設計之。
  - 3. 自行車架設方式,應依本機關訂定之「自行車停放架規範」 為準。
  - 4. 依停車場及道路實際條件得設置斜向自行車停車位。



基本自行車空間位:公尺)



#### (五) 自行車停放區

每區寬度視空間條件規劃,長度 2~2.5 公尺以上(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

### (六)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停車位(前開停車位計算時如遇小數點時,應無條件進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條)。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設於靠近出入口之便捷處所(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
- 3.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應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18之1條及第190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詳附圖4.2-1)。

#### 4.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 (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公尺、寬度不得 小於3.3公尺,包括寬1.5公尺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 淨距離為0.4公尺以下,標線寬度為0.1公尺,倘因場地 空間因素無法設置外,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建議依 寬3.5公以上,長6公尺以上設置。
- (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5.5 公尺,包括寬 1.5 公尺的下車區,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示。

- (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藍底白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0.9公尺x0.9公尺,停車格線之外框顏色為白色,內框顏色為藍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 5. 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

#### (七)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

- 1. 停車位寬度 2~2.5 公尺(±0.1 公尺), 長度為 2.5 至 3 公尺(±0.1 公尺)
- 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如大型重型機車專用)。
- 3. 利用停車場畸零空間不影響一般汽車格位配置彈性設置。

#### (八)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 1. 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 2. 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 10 公 分。
- 3. 應保留 2%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 停車位。
- 4. 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 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

車種別	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	尺寸
大型客車停 車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長12公尺 寛3~4公尺
小型車停車 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長5~6公尺 寬2~2.5公尺

自行車停車 架 停車空間	停車架	長1.85公尺 寬0.6公尺
自行車停車區	<ol> <li>白實線,線寬10公分</li> <li>地面應加註「自行車停放區」等字樣</li> </ol>	長2~2.5公尺 寬度視空間條件 畫設
機車停車位	<ol> <li>白實線,線寬10公分</li> <li>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5公分。</li> </ol>	長2~2.5公尺 寬1~1.5公尺
身心障礙者 停車位	<ol> <li>外框白實線,內框藍實線,合併繪設</li> <li>線寬10公分</li> <li>地面得加繪藍底白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li> <li>應配合設置標誌告示</li> </ol>	長度不得小於6 公尺、寬度不得 小於3.3公尺,包 括寬1.5 公尺的 下車區
大型重型機 車專用停車 位 車種別	<ol> <li>白實線,線寬10公分</li> <li>地面應加繪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 (如大型重型機車專用)</li> <li>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li> </ol>	長2.5~3公尺 寛2~2.5公尺 尺寸
孕婦及育有 六歲以下兒 童者停車位	<ol> <li>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10公分</li> <li>應配合設置標誌告示。</li> </ol>	停車位寬度2.5 公尺以上,長5.5 公尺以上

二、動線(參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6條

## (一) 大客車車道之寬度

- 1. 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
- 2. 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

## (二) 汽車車道之寬度:

- 1. 單車道寬度 3.5 公尺以上。
- 2. 雙車道寬度 5.5 公尺以上。
- 3. 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5公尺。

## (三)機車車道之寬度:

車道寬度應為1.5公尺以上。

### (四) 自行車車道之寬度:

- 1. 單車道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
- 2. 雙車道寬度應為 2.0 公尺以上。

#### 三、進出口

- (一)停車場出入口規定如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5條)
  -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5公尺以上。
  -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
  - 3. 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 緩衝空間)。小型車為6公尺乘6公尺;大客車為6公尺乘 12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 5. 前項第2.及第3.點之建築線,得以道路境界線代替之。
- (二)停車場出入口鄰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4條)
  - 1. 供大客車停放者,應臨接10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 2. 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6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 3. 前述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 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 (三) 大客車寬度:

應考量基地條件及大客車操作空間評估出入口之寬度。

## (四) 汽車寬度:

- 1. 出入口之單向車道淨寬不得小於 3.5 公尺。
- 出入口之雙向車道,若車道中間未設置管制票亭,其淨寬不 得小於6公尺;若車道中間設置管制票亭,其淨寬不得小於

8公尺。

#### (五) 機車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公尺。(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六) 自行車出入口:

- 1. 自行車出入口以設置專用出入口為原則,並避免與停車場其 他車輛動線交織。
- 如經本機關認定無妨礙行車安全條件,自行車進出動線得與 機車共用。

#### 4.2.2 設計規範

#### 一、停車位之配置方式

#### (一) 停車之方式

- 停車之方式可分為平行停車、直角停車、斜角停車等三種型式(圖 4.2-2),機車停車位及大客車停車位排列方式詳圖
   4.2-3 及圖 4.2-4。
- 2. 汽車停車排列方式以 90°停車為優先考量。
- (二) 停車位配置方式

若基地條件許可,車道之兩側均應設置車位,較為經濟。

### (三) 其他

- 1. 汽車停放與機車停放分區規劃,以利於現場管理,互不干擾 之設計為原則。
- 2. 車行動線方向盡量不交錯,以維安全。

#### 二、場內動線

- (一) 車行動線應簡單,避免反覆繞行。
- (二) 減少衝突點發生。
- (三) 出入動線應盡可能與進出車位之「停車動線」分開。
- (四) 出入動線應直接簡短。
- (五) 車行動線與人行動線盡量分開設置。

- (六) 出入動線之車道應具有不小於5公尺之內側轉彎半徑。
- (七)機車車道之內側轉彎半徑應不小於2公尺。
- (八) 依收費方式之不同(收費系統、人工),於出入口動線之設計應不同。

#### 三、進出口

- (一)小型車進出口之設置位置以次要幹道或巷道為原則,可緩和其 對主要道路交通之干擾。
- (二)大客車進出口之設置位置,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 (三) 進出口處平坦而無障礙,並保持足夠之安全視距,並裝置警告 及減速設備。
- (四) 進出口以分開設置為優先考量,同時應於進出口處留設緩衝空間。
- (五) 進出口之數量應按尖峰小時進出流量及周邊街道之交通量規 劃。
- (六) 出入口兩側至少 5 公尺內應嚴禁路邊汽車及機車之停放及停止。

#### 4.2.3 設計注意事項

- 一、進出口位置考量與鄰近民宅之關係,避免形成「路沖」。
- 二、基地內若有老樹,開挖前,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 規定辦理樹籍資料調查及樹木保護等相關事宜。

## 4.3 標誌、標線設計

- 4.3.1 停車場常用標誌種類及設置原則
  - 一、停車區標誌設置原則
    - (一) 標誌牌面下緣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 公分至 210 公分為原則,但 牌面單獨立桿或附掛桿件以 200 公分為宜(停車須知標誌以, 以設置於非行人通行空間,牌面下緣與地面淨高維持 120 公分 為原則)。
    - (二)標誌牌及附牌(輔助標誌)安裝位置及內容依現場而定,採獨 立立桿為原則並均應以鋼管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
    - (三)標誌規格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相關施工規範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標誌設置特定規範」辦理,指示牌內容需經停管處審查後始得施作。

#### 二、場內標誌

- (一) 場名、停車須知標誌
  - 1. 設置1面,內容應面向道路。
  - 應設於停車場內之出入口附近及使用者最為易見之處,以方便使用者閱讀。
  - 3. 標誌樣式詳附圖 4.3.1-1、圖 4.3.1-2。
- (二)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親子、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特殊專用停車 位標誌
  - 1. 每格設置1面為原則,視格位配置情形得2格設置1面,內容應面向停車格位。
- 2. 標誌樣式詳附圖 4.3.1-3、圖 4.3.1-4、圖 4.3.1-5、圖 4.3.1-6 三、場外標誌

#### (一) 停車場指引標誌

- 指引標誌視需要設置於停車場周邊道路 500 公尺範圍內之 適當地點,設置指引標誌之總數量以不超過 5 面為原則。
- 2. 牌面淨高在人行道上方須維持 200 公分以上,在車道上方須維持 460 公分以上,且不得遮蔽現有之標誌、號誌、監控設

施及安全設施等。

- 3. 設置規定參考「臺北市停車場指引標誌申請設置作業程序」。
- 4. 標誌樣式詳附圖 4.3.1-7。

#### (二)其他

#### 四、標誌之構造及規格

#### (一) 標誌之辨識

為使設置於室內之標誌於日、夜間均能清晰閱讀,建議使用反 光材質製作之標誌,且不得影響標誌原圖案之形狀及顏色。反 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中央標準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345 第8、9、11 型之規定。

#### (二) 標誌之材料

#### 1. 鋁板

- (1) 應符合 CNS 2253 H3025 之規定,採用 8 號鋁合金平板、 厚度 3.2mm 以上。
- (2) 剪切後之邊緣應平滑無裂痕,沖孔或鑽孔均應圓滑無裂痕或金屬扭曲現象。
- (3) 鋁板不得焊接或鉚接,各角需作圓角處理,牌面角隅以半徑約 3cm 圓弧處理。另板面如大於國內生產鋁板尺寸致無法製作剪裁者,經機關指派之人員同意後始得以鉚接方式處理。

#### 2. 反光片

- (1) 甲類反光片應符合 CNS 4345 第 8、9、11 型之性能規定。
- (2) 反光片應能抵抗氣候變化,背層應備有附著保護層。反光 表面應平整光滑,具全天候反光特性。
- (3) 耐候性要求廠商應提供經認證之實驗室出具最近3年內符 合耐候性規定之檢驗報告。
- (4) 廠商於第一次開工前應提供 A4 尺寸之各種顏色之樣品三

份,一齊提交機關核可。樣品應有代表性。

- (5) 廠商應依照製造廠商技術文件施作方法黏貼反光片,應使 與標誌版面密切黏結。
- (6) 反光片應貼於整個標誌板面上,在標誌板相交邊緣修剪部分,應與邊緣切齊。

### (7) 反光片搭接:

- a. 標誌板面高度或寬度小於 1.2 m 時, 貼用之反光片不 得有接縫。
- b. 若黏貼反光片必須搭接時,以水平搭接為原則,以上 層在外之上下疊接方式黏貼,搭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 5 mm。
- c. 使用滾筒黏貼器時,可用對接方式黏貼,其接縫間隙 不得超過1mm。距離標誌板邊緣5cm以內部位不得 作續接。
- d. 標誌板面如貼有 2 張或 2 張以上反光片時,須注意其 顏色配合,使其在日間與夜晚均有一致外觀與光澤。

#### (8) 反光片文字及圖案內容

(9)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反光片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名稱 甲類反 光片	機頭目 畫光 回數 光澤 聲 無型性 離性	依據之標準 CNS 4345第 8、9、11型	規範之要求 須符合設計圖 說及CNS 4345 第8、9、11型之 性能規定	類率 1. 數時量100 m 1. 數時量量100 m 1. 數時量量數超,驗100 m 1. 數時數超,驗100 m 1. 數十數十分 1. 數十分 1. 數十分 1. 數十分 1. 數十分 1. 數十分 1. 數十分 1. 数十分 1.

接著性		定該次檢驗 代表數量為 不合格,不予
1X-11-		計價,原已施
		工部分亦應 拆除重作。廠
		商應重新備
		料抽驗,其檢
收縮性		驗費用由廠
		商自行負擔。
		5. 機關得隨時
		要求檢驗,檢
		驗如合格,檢
		驗費用由機
可撓性		關負擔,檢驗
		如不合格,檢
		驗費用由廠
		商負擔。
		1.提供經認證之
		實驗室出具
		最近3年內符
		合耐候性規
		定之檢驗報 告。
		2. 檢驗結果其
		中有任何一
		項經檢驗不
		合格者,即認
		定該次檢驗
		代表數量為
ナト/ユ b.l.		不合格,不予
耐候性		計價,原已施
		工部分亦應
		拆除重作。廠
		商應重新備
		料抽驗,其檢
		驗費用由廠
		商自行負擔。
		3.機關得隨時
		要求檢驗,檢
		驗如合格,檢 驗費用由機
		關負擔,檢驗
		如不合格,檢
		邓小可怕,做

		驗費用由廠 商負擔。

#### 3. 柱桿

- (1) 鋼管須符合 CNS 4435 規定。採用 \$ 2"或 \$ 2.5"級熱鍍鋅鋼管(\$ 2"級外徑 6cm、\$ 2.5"級外徑 7.6cm、厚度 2.3 mm 以上、鍍鋅量 350 g/m2 以上)。
- (2) 管徑 ∮ 2"或 ∮ 2.5"A 級熱鍍鋅鋼管露出地面部分須以黃黑 斜紋甲類反光片包覆 (15cm \* 100cm), 距地面 60cm 起為 原則,如有需調整則依契約圖說為準。

#### 五、標誌之固定方式

- (一) 標誌牌及附牌(輔助標誌)均應以鋼管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 另附掛標誌牌面下緣與地面淨高維持 190cm 至 210cm 為原則, 與其他標誌共桿附掛時,其淨高如無法維持,需取得機關同意 後始得掛設。
- (二) 鋼管應採用豎立或植筋方式立桿,且露出地面部分須以黃黑斜 紋甲類反光片包覆(15cm\*100cm),距地面 60cm 起為原則。
- (三) 豎立式標誌安裝(圖 4.3-4-1)
  - 1. 支柱、支架基礎施工,支柱或錨碇螺栓豎立於基礎內,在澆 置混凝土前,應適當支撐使其保持垂直。
  - 2. 支柱基礎應以混凝土澆置並確實填充完整。
  - 支柱基礎混凝土澆置後經適當養護並達混凝土設計強度,始得裝設標誌。支柱不得扭曲或歪斜。
  - 4. 支柱安裝均應垂直豎立於基礎上,並互相平行,其頂端齊平 於同一高度上,且支柱不得扭曲或歪斜。
- (四) 植筋式標誌安裝(詳圖 4.3-4-2)
  - 1. 植筋膠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植筋膠可採樹脂錨固材料,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1) 樹脂錨固材料應以定量之多元酯類樹脂及催化劑分隔包裝

於同一條樹脂包內而成。

- (2) 樹脂錨固材料應為速凝型,在25℃時其塑造時間為0.5~3 分鐘,凝固時間為5~15分鐘。
- (3) 樹脂錨固材料應符合 CNS 10141 A2151 高黏度型之規定。
- (4)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方 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植筋	拔出試驗		試驗載荷重不得小於設計值	1.數量未達20支者時 免檢驗。 2.數量達20~100支 抽樣檢驗1支。 3.數量超過100支時 ,每100支加驗1支 。
樹脂 錨固 材料	抗壓強度	CNS 10142		檢查試驗合格證明文 件。
	接著強度	A3181	61.2 kgf/cm2以 上	

- 植筋之尺度及植筋孔之位置、方向、間距及深度,均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或依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 3. 植筋孔施鑽後,應將石屑、石泥及碎片清除潔淨。
- 4.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植筋接著劑採樹脂錨固材料之施工 方法應符合製造廠商之施工說明書及下列規定施作。
  - (1) 鑽孔完成清理後將樹脂整條裝入孔內,隨即插入植筋,並 用植筋將樹脂包小心推至孔底,以免中途破裂。
  - (2) 使用迴轉速 120~150 轉/分之機具,以 5~10cm/秒之前進速度,一邊旋轉植筋、攪拌樹脂,一邊推送植筋到達孔底,旋轉約 30 秒鐘使樹脂確實混合均勻,安裝後之植筋不得任意碰撞、移動。
- 5. 支柱、支架基礎植筋施工時,植筋膠應確實填充完整。

#### 4.3.2 標線設置原則及規格

#### 一、路側停車格標線設置原則

路側停車場標線繪製係以停車格位線為主(停車格位線劃設請參考 4.2.1 停車格位設置標準),標字或圖案為輔,停車格位設置原則整理如下:

- (一)路邊停車格位劃設係於未禁停區域及考量道路寬度條件、各級 道路最外側車道之各車種規劃原則(含路型、服務水準、停車 供需、公共安全因素等考量)與地方需求評估設置。
- (二)考量消防救災通行與消防車操作淨空及車輛通行順暢安全,6 公尺以下道路原則不劃設停車位,單行道保留淨寬至少3.5公 尺(雙向道為5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行使用,爰於逾6公尺至8 公尺道路,原則配合禁停管制規劃單側停車位,逾8公尺原則 規劃雙側停車位
- (三)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應以不妨礙車輛、行人通行為原則(須保留出入口供行人、居民通行),無騎樓有人行道路段(人行道需1.5公尺以上),有騎樓路段有人行道路段(人行道需1公尺以上)使得進行停車格位規劃(有特殊需求者不再此限)。
- (四)禁止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之處所:1.橋樑、隧道之人行道。2.騎樓。3.消防栓(含大樓消防出水口)前後 5 公尺範圍。4.公車停靠區範圍。5.行人穿越道前後 5 公尺範圍。6.貨車裝卸貨格位範圍。7.家長接送區範圍。8.捷運車站、公共場所出入口及設有斜坡道之處所。9.市區腳踏車道(人車共道路段應至少保留 2 公尺淨寬)。

### 二、路外停車場標線設置原則

路外停車場內之「標線系統」,係指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書寫於地面上,指示行人或駕駛者應注意遵守之事項,如「注意慢行」或「限速 15km/hr」之文字標示於地上,並清楚劃分場內之車道、匝道及停車位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整

#### 理如下:

#### (一) 指向線

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用以指示車輛之行駛方向。本標線 設於車道交岔路口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 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 線之式樣,依指示目的規定如下:

- 1. 指示直行:直線箭頭,如圖 4.3-5。
- 2. 指示轉彎: 弧形箭頭, 如圖 4.3-6。
- 3. 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如圖 4.3-7。
- 4. 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如圖 4.3-8。

#### (二)網狀線

本標線為黃色,標繪於停車場出入口前之道路上,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停車場出入口前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外圍線寬 0.2 公尺,內線依行車方向成 45 度傾斜,線寬 0.1 公尺,斜線間隔 1 至 5 公尺(如圖 4.3-9)。

#### (三) 禁止停車線

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 路面上,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得加繪黃色「禁止停車」標 字。

- (四) 禁止臨時停車線
- (五)本標線為紅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 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得加繪 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

#### (六) 槽化線

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單實線、Y型線線寬均為 0.15 公尺,斜紋線之周圍邊線寬 0.15 公尺,斜紋線寬 0.2 公尺,間隔 0.3 公尺,斜 45 度(如圖 4.3-10)。

#### 三、標線之規格

- (一) 熱處理聚酯標線(參照 CNS1333 第 3 種)規定訂定:
  -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應為合成樹脂粉末、顏料、填充材料, 與反光玻璃珠等路面標線材料預拌,以適當之熱熔標線機加 熱熔融,鋪設於經清理潔淨之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時, 熱處理聚酯熔融物應具不受輪胎黏脫,且能承受輾壓、衝擊 而不會變形。
  - 標線標繪後之顏色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新色樣規定。
  - 3. 熱處理聚酯標線之品質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須符合 CNS 1333 (採用表 3 第 3 種 3 號的品質)及以下規定:

檢驗項目	標準		
壓縮強度	81.78kgf/cm <sup>2</sup> (含)以上。		
玻璃珠含量	熱塑性塑膠標線材料中應預拌玻璃珠,其 含量應達總重量之 30%(含)以上。		
抗滑係數	45BPN (含)以上。		

- 4. 玻璃珠之品質須符合 CNS 4342 (類號 R2095) 之第 1 類玻璃珠之規定。
- 5. 黏層劑(底漆): 熱處理聚酯標線標繪前,應先以其專用之 黏層劑均勻塗於路面上作為黏結之用。黏層劑為乙烯合成樹 脂液與芳香碳化氫溶劑之混合物。

# 4.4 電器照明設備及附屬設施

#### 4.4.1 設置標準

一、平面停車場採照光區域照度為 30lux。

#### 二、參考標準:

- (一) CNS 15233 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
- (二) 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照明規範。

- (三) 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之全臺設置 LED 路燈 技術規範。
- (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16528 章 LED 路燈
- (五)臺北市施工規範第 16525 章道路照明

#### 4.4.2 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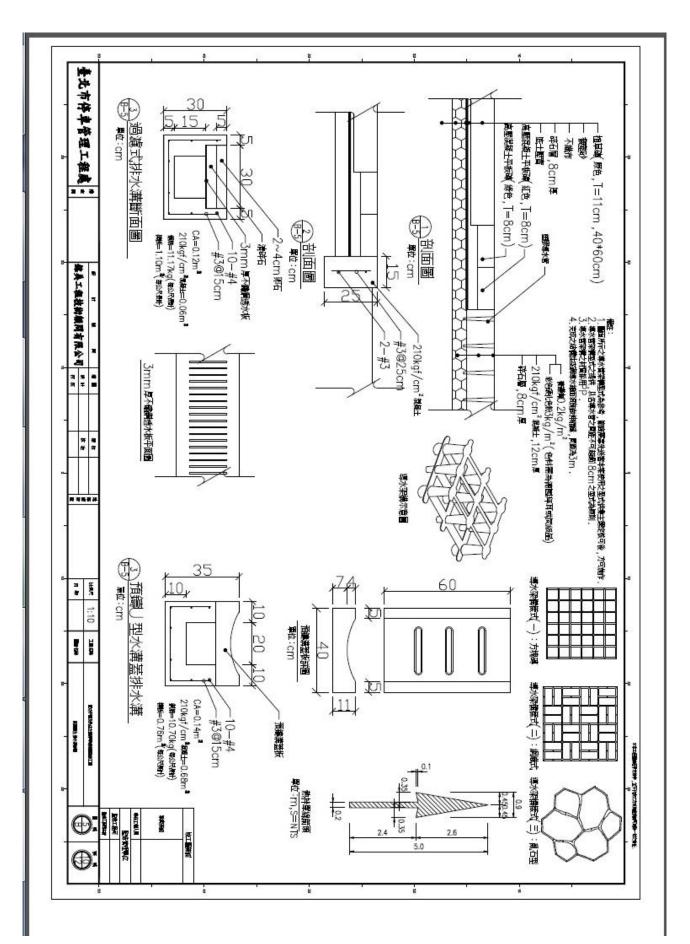
- 一、LED 路燈
  - (一) 為 75W LED 燈:
  - (二) 燈具輸入電源:
    - 1. 市電電源:
      - (1) 單相 220V 60Hz 交流電。
      - (2) 電源供應器須採用分離式,並置於燈桿維修孔或基座箱內, 不得外露。
    - 2. 太陽能電源:
      - (1) 太陽能板:>85W,OCV>18VDC。
      - (2) 電池: 免維修鉛酸電池(深度放電)電池, 12V, 60Ahr。
      - (3) 防塵防水:控制器及連接器 IP67,電池箱 IP47。
      - (4) 工作電壓 24VDC。
  - (三) 燈具初始光通量:6,800~8,000lm。(廠商提供之 LED 燈具發光效率及總消耗功率如符合本規範要求,初始光通量超過 8,000 lm,廠商須於燈具內加裝調光器,將光通量調整至 8,000 lm 以下)。
  - (四) 燈具發光效率:95 lm/W 以上。
  - (五) 燈具總消耗功率:75W 以下。
  - (六) 色温:中或低色温。
  - (七) 燈具絕緣阻抗:整組燈具須達 30MΩ以上。
  - (八) 鎖固機構及配件須為不銹鋼材質 SUS 304。
  - (九) 燈具須附防水保護開關,燈具至保護開關須含導線(2/C 3.5mm2PVC 電纜約6公尺,導線不得有接續),燈具內須有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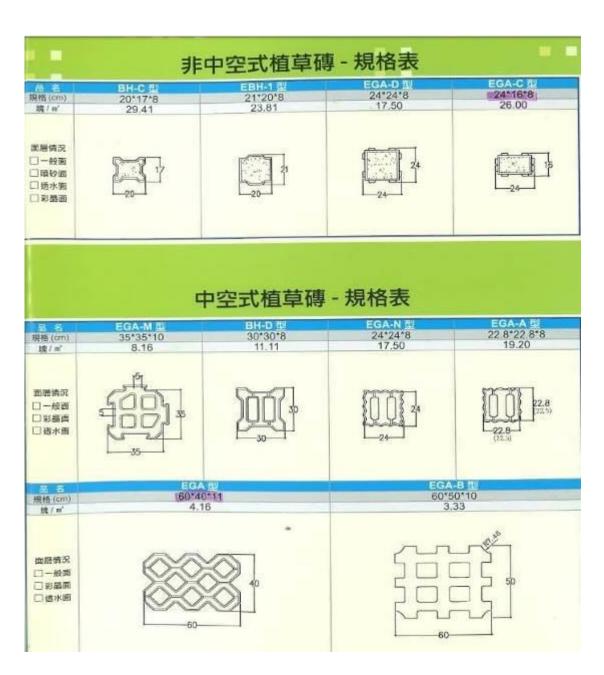
定夾固定導線,防水保護開關及導線價格已包含於燈具內。 二、燈桿及基礎參考附圖。

#### 4.4.3 設計注意事項

#### 一、燈桿位置:

- (一) 以符合照度需求,均匀布設於平面停車場周邊為原則。
- (二) 不得設於停車格內。
- (三) 必須設於平面停車場內時,應設相關防護及反光設施。
- (四) 以鄰近台電電源側並配合周圍環境設置配電箱,就近引進電源。
- 二、迴路:壓降計算須符合2%以下。
- 三、燈泡選擇:以採用 LED 燈為原則。
- 四、燈具選擇:鄰近住宅區之平面停車場,可考量採用7公尺以下之 燈桿,及考量採用遮蔽型(最大光度之涵蓋範圍為0度~65度)或半 遮蔽型(最大光度之涵蓋範圍為0度~75度)之燈具,以減少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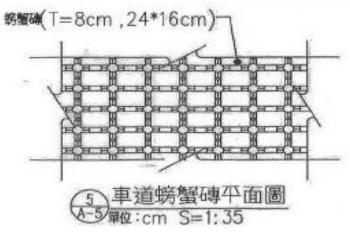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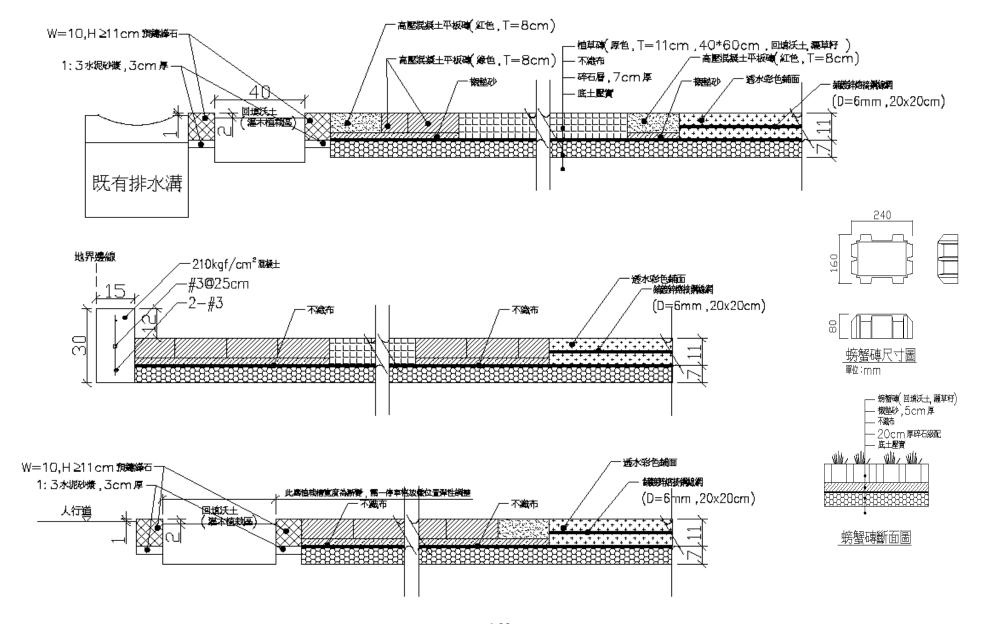


圖4.1-2 植草磚參考圖(規格圖及平面示意圖)





\*本標誌採用採用 8 號鋁合金平板、厚度 3.2mm 以上並貼附甲類反光片

\*指示牌內容依停管處標準設置 經審查後使得施作

\*安裝位置依現場而定

\*內容依現場而定 採共桿為原則

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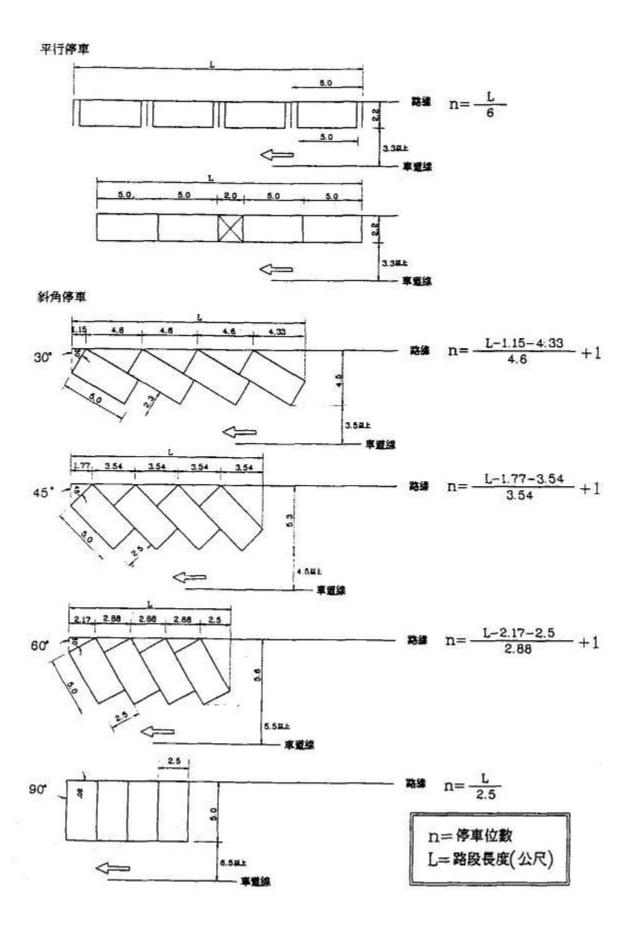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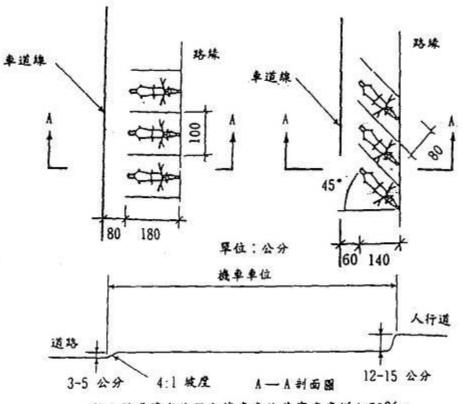


圖4.2-2 停車位排列方式



註:供殘障者使用之機車車位其寬度應增加50%, 並設殘障停車位標誌。

圖4.2-3 機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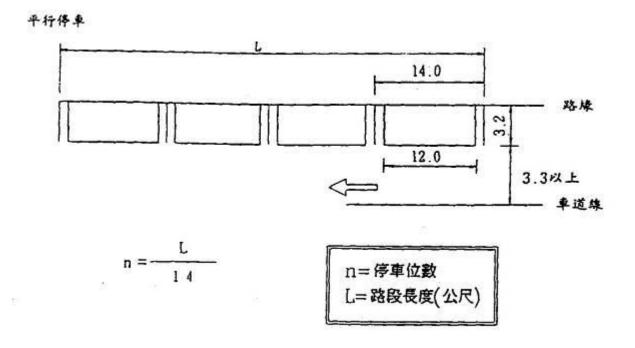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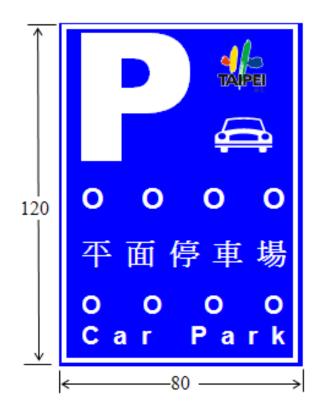


圖4.2-4 大客車平行停車排列方式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藍底白字右上角加 註市徽 圖4.3.1-1

# 停 車 須 知

- 一、收養時間:
- 二、收費標準:

〈停車時数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 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另為提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暫採「停車前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優惠。〉 機 車:

- 二、停車種類
- 四、票卡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出車前請先持票卡至全自動收費機繳費,在繳費後須於10分鐘內開車至出口刷卡出場,逾時縣再補費, 如有遺失票卡,應漢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管理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一律自停車當日0時起計算,補繳 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 五、車輛進場前應先注意各人口處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 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佈設方式停妥車輛,如有任意停放 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得依法取締。
- 七、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停放於本場之車輛不得從事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邈者將逕予拖吊移置。
- 九、人員請利用人行通道樓梯進出、以維安全。
- 十、本場條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場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減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十一、如有疑問請洽管理員室洽詢。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20CM

## Parking Rules

- 1. Parking fees apply:
- 2. Standard fees: Cars:

Motorcycles:

3. Parking information for car owners:

Please keep your ticket safe and on your person. Before exiting, please pay at the auto-pay station. You must exit within ten minutes of payment; if you do not, you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ditional fee. If you lose your ticket, please bring your vehicle license, driving license or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to the Management.

Room to enable verification. In the absence of the requisite documentation, parking fees will be calculated from 12:00 am (i.e. midnight) on the day of entry. Fees must

be paid before exiting.

- 4. Please note height limit signs. If your vehicle exceeds the height limit, we can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incurred and you will be responsible to compensate for any damage caused to the parking facility.
- Please follow entry and exit markings and any instructions from parking management personnel. No parking is permitted outside designated, marked spaces. Please do not block other vehicles.
- 6. Vehicle owners who destroy or damage the parking facility, whether intentional or not, will be responsible to compensate for damages.
- 7. Vehicles will be towed if found to be engaged in any activity other than parking.
- 8. For your safety, please use the walkway or stairs to enter or exit the parking lot.

邊框,無外框線

- 9. The parking lot is provided for parking purposes only and the managemen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keeping of vehicles or their contents.
- 10.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management office.

Parking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Taipei City

140CM

\*安裝位置依現場而定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藍底白字,白色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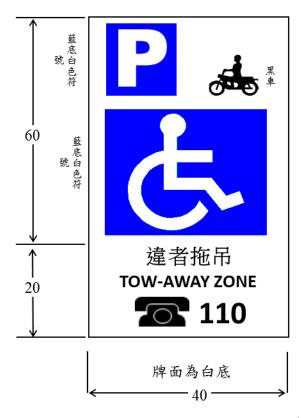
圖4.3.1-2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色 符號

圖4.3.1-3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色符號

圖4.3.1-4

# 直立式A

白框尺寸:H140 X W40cm

符碼尺寸:H30 X W30cm

# 直立式 B

白框尺寸:H130 X W50cm

符碼尺寸:H30 X W40cm





## 孕婦、育有6歲以下 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 未乘載孕婦或六歳以下兒童者 不得占用停車位

Vehicles not driven by pregnant women or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are not allowed to use reserved parking spaces

## 停車位識別證明應置於汽車前

A parking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must be placed on the front

適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至 1,200元以下劃緩 Violators shall be fined NT\$600 to NT\$1,200



## 孕婦、育有6歲以下 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 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者 不得占用停車位

Vehicles not driven by pregnant women or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are not allowed to use reserved parking spaces

### 停車位識別證明應置於汽車前 擋風玻璃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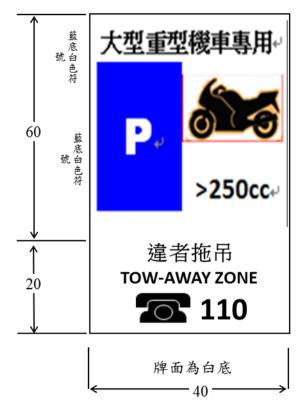
A parking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must be placed on the front windshield

#### 違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至 1,200元以下罰鍰

Violators shall be fined NT\$600 to NT\$1,2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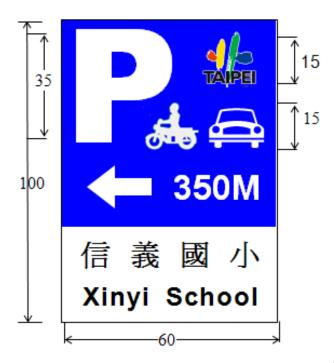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 色符號 圖4.3.1-5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白底黑字及藍底白

圖4.3.1-6

色圖案



(單位:公分)

\*本標誌採用鋁合金平板並貼附甲類反光片藍底白字白色箭頭及距離標示右上角加註市徽 圖4.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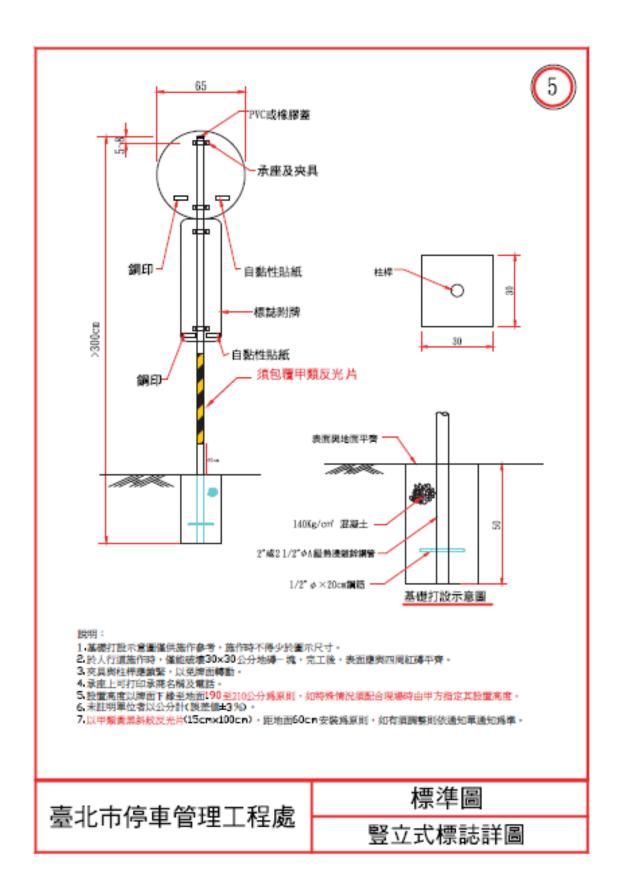


圖4.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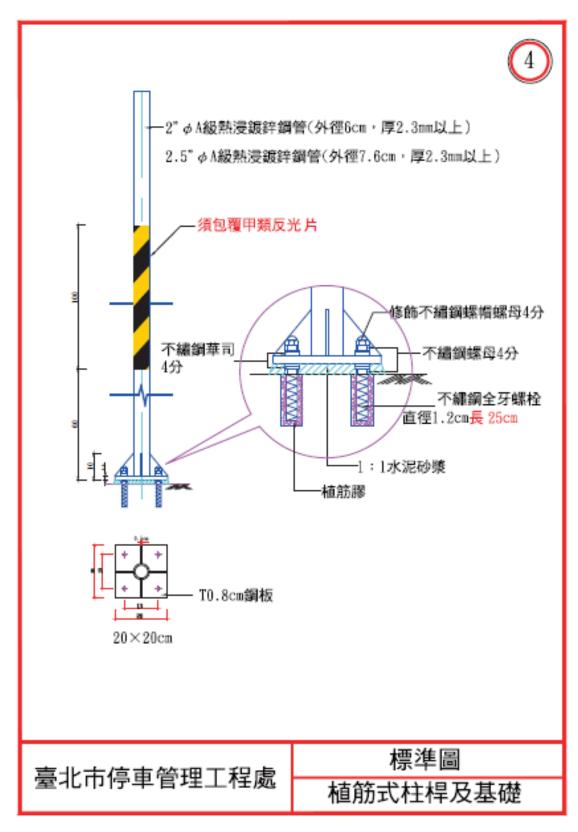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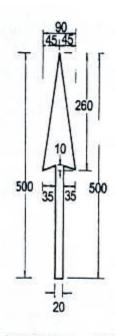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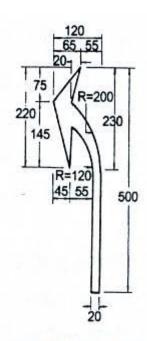


圖 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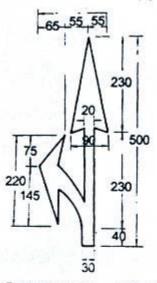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指向線(指示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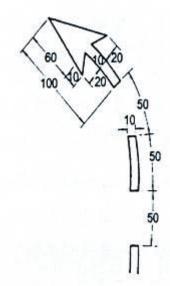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指向線 (指示轉彎)

圖4.3-5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指向線 (指示直行與轉彎)

圖4.3-6



依據:「設置規則」第188條 [圖 4-19](4) 指向線 (指示轉出車道)

圖4.3-7

圖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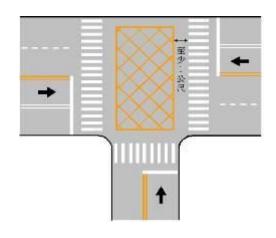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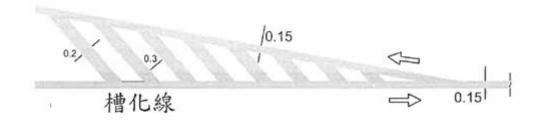


圖4.3-9 網狀線設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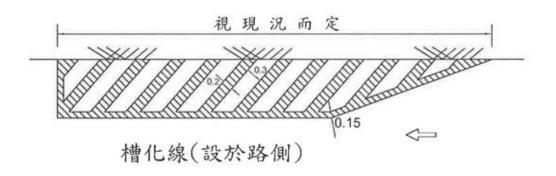


圖4.3-10 槽化線設置圖例

